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1027號

原　　告　謝隆昌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又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且原告之訴，有前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該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2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起訴主張其原受僱於被告擔任單班大客車駕駛員，原告於99年4月15日因過勞喪失意識肇事，事後被告片面更改原告勞動條件，將每日4 趟排班改為3趟排班，致其每月薪資減少，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因被告於前開給付薪資事件之訴訟程序中為不實陳述，侵害其名譽權及信用權，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並於109年8月31日擴張請求主張被告於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訟進行期間，恐嚇其行使訴訟揭發被告持續不法經營違法超時之第4趟排班、超時罰鍰，侵害其名譽權及信用權，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嗣由本院於109年10月14日以109年度士簡字第96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經本院於110年3月31日以109年度簡上字第30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依本案原告於115年10月14日到庭陳述及庭呈陳報狀所載內容，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同為被告於前開民事事件中為不實訴訟主張而侵害其名譽及信用，並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且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均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與前案確定判決之請求對象及訴訟標的均屬相同，且就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理由亦屬同一，則原告當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是本件起訴即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首揭說明，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且屬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如君